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513110100-10242841

2025 年度杨浦区少云中学等 19 所学校 绿化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4日

2025年07月03日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七章 响应文件内容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就 2025 年度杨浦区少云中学等 19 所学校绿化项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其他资格要求：3、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 4、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信息卡；
-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 年度杨浦区少云中学等 19 所学校绿化项目
- 2、项目编号：310110000250513110100-10242841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 要 规 格 描 述 或 包 基 本 概 况 介 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2025 年 度 杨 浦 区 少 云	1		1382000.00	2025 年 度 杨 浦 区 少 云	1382000.00	

	中学等 19 所学 校绿化 项目				中学等 19 所学 校绿化 项目， 具体详 见采购 需求。		
--	---------------------------	--	--	--	---	--	--

4、项目地址：黄兴路 1980 号、永吉路 118 号、图们路 5 号、控江四村 106 号、怀德路 1000 号、延吉中路 224 号、浣沙四村 80 号、眉州路 540 号、杨树浦路 3061 弄 4 号、顺平路 398 号、凤城五村 39 号、中山北二路 99 弄 70 号、铁岭路 100 号、永吉路 340 号、国顺路 81 弄 33 号、政悦路 258 号、通北路 461 号、锦西路 100 弄 8 号、工农三村 135 号。

5、项目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期以招标人指令为准。

6、采购预算金额： 1382000.0 元

7、最高限价： 1382000.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25-07-04 至 2025-07-11（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4、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

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磋商活动。

四、磋商保证金（如有，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磋商供应商应于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具收据。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解密地点: 本次解密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解密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开标。

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解密时间: **2025-07-16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本次磋商将于 **2025-07-16 13:30:00** 时整在杨浦区宁国路 313 弄 7 号 1502 室开启, 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 (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 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一正四副, 并加盖骑缝章, 密封装订成册, 并标明投标项目名称,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地点 (此投标文件打印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 投标文件打印件如与网上投标文件不符的, 以网上为准。

(2) 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

(3) 其他如有, 另行通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八、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 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

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九、磋商通知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出席磋商会议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 156 号

联系人：顾侃

电话：1379528181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313 弄 7 号 1502 室

联系人：徐军

电话：656688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杨浦区少云中学等 19 所学校绿化项目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513110100-10242841

项目地址: 详见第一章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一章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 156 号

联系人: 顾侃

电话: 1379528181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313 弄 7 号 1502 室

联系人：徐军

电话：65668810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4、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信息卡；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磋商有关事项

1、磋商答疑会：无

2、踏勘现场：不组织踏勘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4、磋商保证金：无

5、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不允许**

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7、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网址：

1)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解密地点网址：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9、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竞争性磋商要求：

10、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11、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法：详见采购需求

2、履约保证金：无

3、质量保证金：详见采购需求

4、质量保证期：详见采购需求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 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

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招标咨询服务机构”系指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专业招标咨询的采购代理机构。

2. 5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6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8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 9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21-65668810）**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 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 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 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报价一览表》内容在解密时将当众公布。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0 条“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

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 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 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7. 解密

27.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 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8. 磋商小组

28.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 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9. 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

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

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 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 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成交与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或者在评审时, 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 或者在最后报价时,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 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中标服务费

41.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及 (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 文收费。

服务费需转账到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 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上海外滩支行

帐 号: 31001574000050012361

42.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 (网址: www.zfcg.sh.gov.cn)

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备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有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信息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网站截图）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度杨浦区少云中学等 19 所学校绿化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工程整体方案	0~15	工程方案完整性及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综合打分。优秀得 12-15 分；良好得 8-11；一般得 4-7；较差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	0~10	针对工程特点，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的难点和不利因素技术措施，综合打分。优

		秀得 8-10 分；良好得 6-7；一般得 4-5；较差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0~10	针对本项目施工工期保证措施，综合打分。优秀得 8-10 分；良好得 6-7；一般得 4-5；较差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0~10	针对本项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综合打分。优秀得 8-10 分；良好得 6-7；一般得 4-5；较差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0~15	总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性。综合打分。优秀得 12-15 分；良好得 8-11；一般得 4-7；较差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0~10	应急预案的应对措施合理性。综合打分，优秀得 8-10 分；良好得 6-7；一般得 4-5；较差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	0~10	项目团队人员，项目技术、安全管理人员机构及其他人员配备情况，综合打分。优秀得 8-10 分；良好得 6-7；一般得 4-5；较差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机械设施配备	0~5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情况，综合打分。
企业业绩	0~5	企业业绩：近三年（2022 年 1 月起）内类似业绩，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第五章 项目需求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 年度杨浦区少云中学等 19 所学校绿化项目

工程位置：杨浦区，黄兴路 1980 号、永吉路 118 号、图们路 5 号、控江四村 106 号、怀德路 1000 号、延吉中路 224 号、浣沙四村 80 号、眉州路 540 号、杨树浦路 3061 弄 4 号、顺平路 398 号、凤城五村 39 号、中山北二路 99 弄 70 号、铁岭路 100 号、永吉路 340 号、国顺路 81 弄 33 号、政悦路 258 号、通北路 461 号、锦西路 100 弄 8 号、工农三村 135 号等

1.1 学校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1	少云中学
2	控江初级中学
3	上海理工大学附属初级中学
4	黄兴学校
5	长阳实验学校
6	二联小学
7	回民小学
8	辽阳中学（总部）
9	平三小学分部
10	杨浦滨江实验小学

11	教育学院附属幼儿园（苗苗部）
12	控江四村幼稚园（博英部）
13	杨教院附属幼儿园（总部）
14	延吉紫罗兰幼儿园
15	五角场幼稚园（国顺部）
16	本溪路幼儿园（政悦部）
17	市东幼儿园（总部）
18	本溪实验幼儿园（总部）（专项）
19	中原路幼儿园（总部）（专项）

工作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5 年少云中学等 19 所学校绿化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报价			备注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2025 年少云中学等 19 所学校绿化项目					
2	栽植绿篱 红叶石楠 H31-40	m2				
3	栽植绿篱 春鹃类 P31-40 H31 上	m2				
4	栽植绿篱 红花继木 H31-40 P≥31	m2				
5	栽植绿篱 小叶栀子 P31-40 H31 上	m2				
6	栽植绿篱 亮晶女贞 P31-40 H31 上	m2				
7	栽植绿篱 金森女贞 P41-50 H41	m2				
8	栽植地被 花叶蔓长春	m2				
9	栽植灌木 石楠球 蓬径 150	株				
10	栽植灌木 石楠球 蓬径 81-100	株				
11	铺种草皮 马尼拉(满铺)	m2				
13	栽植花境 兰花三七	m2				
14	栽植灌木 红枫 d8	株				
15	栽植灌木 桂花 P300 以上	株				
16	栽植绿篱 南天竹 H41-50 分枝 5 枝	m2				

17	栽植花境 黄菖蒲	m2				
18	栽植花境 比格海棠	株				
19	栽植花境 鸡冠花	株				
20	栽植花境 五星花	株				
21	起挖灌木 带土球直径在 20cm 以内	株				挖红叶石楠
22	起挖灌木 带土球直径在 20cm 以内	株				挖金森女贞
23	起挖灌木 带土球直径在 20cm 以内	株				挖红花檵木
24	栽植花境 塔型银姬小蜡 50 美植袋	盆				
25	栽植花境 厚皮香球 50 美植袋	盆				
26	栽植花境 亮金女贞球 P100	盆				
27	栽植花境 红巨人朱蕉 40 美植袋	盆				
28	栽植花境 菱叶绣线菊 5 加仑	株				
29	栽植花境 白羽芒 2 加仑	株				
30	栽植花境 狐尾天门冬 5 加仑	株				
31	栽植花境 (大) 麻叶泽兰 2 加仑	株				
32	栽植花境 蓝雪花 2 加仑	株				
33	栽植花境 金叶石菖蒲 1 加仑	株				
34	栽植花境 西洋鹃 (韩国粉) 16*18	株				
35	栽植花境 鼠尾草 ‘萨利芳’	株				
36	栽植花境 肾蕨 2 加仑	株				
37	栽植花境 金鸡菊 ‘小闹钟’ 150 红盆	株				
38	栽植花境 花叶山菅兰 1 加仑	株				
39	栽植花境 塔型亮金女贞 50 美植袋	株				
40	栽植花境 亮金女贞球 P120	株				
41	栽植花境 完美冬青球 50 美植袋	株				
42	栽植花境 火焰卫矛 50 美植袋	株				
43	栽植花境 马利筋 2 加仑	株				
44	栽植花境 姜荷花 1 加仑	株				
45	栽植花境 矾根 (红色) 1 加仑	株				
46	栽植花境 柠檬之光棒棒糖 40 美植袋	株				
47	栽植花境 圆锥绣球 3 加仑	株				

48	栽植花境 小兔子狼尾草 1 加仑	株				
49	栽植花境 细叶金鸡菊（橙色）1 加仑	株				
50	栽植花境 鼠尾草‘大炫蓝’ 1 加仑	株				
51	栽植花境 彩叶美人蕉 2 加仑	株				
52	栽植花境 千鸟花‘红蝴蝶’ 1 加仑	株				
53	栽植花境 鸟尾花（橙色） 150 红盆	株				
54	栽植花境 安酷杜鹃‘桑格利亚’ 50 美植袋	株				
55	栽植花境 安酷杜鹃‘粉丝兰’ 50 美植袋	株				
56	栽植花境 蓝叶山菅兰 5 加仑	株				
57	栽植花境 翠芦莉 1 加仑	株				
58	栽植花境 夜来香 2 加仑	株				
59	花箱长 1000*宽 600*高 500	只				
60	起挖乔木（裸根）胸径在 46cm 以内	株				胸径 46 香樟
61	栽植乔木（裸根）胸径在 46cm 以内	株				胸径 46 香樟
62	起挖乔木（裸根）胸径在 30cm 以内	株				胸径 30 香樟
63	栽植乔木（裸根）胸径在 30cm 以内	株				胸径 30 香樟
64	起挖乔木（裸根）胸径在 24cm 以内	株				胸径 23 香樟
65	栽植乔木（裸根）胸径在 24cm 以内	株				胸径 23 香樟
66	起挖乔木（裸根）胸径在 36cm 以内	株				胸径 35 香樟
67	栽植乔木（裸根）胸径在 36cm 以内	株				胸径 35 香樟
68	起挖灌木 带土球直径在 20cm 以内	株				挖红叶石楠
69	起挖灌木 带土球直径在 20cm 以内	株				挖金森女贞
70	起挖灌木 带土球直径在 20cm 以内	株				挖红花檵木
71	起挖灌木 带土球直径在 20cm 以内	株				挖毛鹃
72	起挖灌木 带土球直径在 20cm 以内	株				挖小叶栀子
74	铺种草皮 马尼拉(满铺)	m2				
75	栽植绿篱 红叶石楠 H41-50	m2				
76	栽植绿篱 金森女贞 P41-50 H41	m2				
77	栽植竹类 金镶玉竹	株				
78	栽植灌木 紫薇 d6.1-7 H241 以上	株				
79	栽植灌木 红枫 d5.1-6 P91-110	株				

80	栽植灌木 山茶 H121-150 P81 上	株				
81	栽植花境 兰花三七	m2				
82	铺种草皮 马尼拉(满铺)	m2				
83	起挖灌木 带土球直径在 20cm 以内	株				挖珊瑚
84	起挖灌木 带土球直径在 60cm 以内	株				挖桂花
85	起挖灌木 带土球直径在 60cm 以内	株				挖黄杨球
86	栽植绿篱 金森女贞 P31-40 H31	m2				
87	栽植绿篱 红花继木 H31-40 P≥31	m2				
88	栽植绿篱 红叶石楠 H31-40	m2				
89	栽植绿篱 瓜子黄杨 H41-50 P41	m2				
90	栽植绿篱 南天竹 H41-50 分枝 5 枝	m2				
91	栽植地被 麦冬	m2				
92	铺种草皮 马尼拉(满铺)	m2				
93	起挖灌木 带土球直径在 20cm 以内	株				挖珊瑚
94	栽植绿篱 红叶石楠 H31-40	m2				
95	栽植绿篱 金森女贞 P31-40 H31	m2				
96	栽植绿篱 春鹃类 P31-40 H31 上	m2				
97	栽植绿篱 红花继木 H31-40 P≥31	m2				
98	栽植绿篱 茶梅 H31-40	m2				
99	栽植绿篱 瓜子黄杨 H41-50 P41	m2				
101	栽植灌木 橘子树 d6.1-7 H≥241	株				
102	栽植竹类 金镶玉竹	株				
103	栽植绿篱 珊瑚 H151-170	米				
104	铺种草皮 马尼拉(满铺)	m2				
105	起挖灌木 带土球直径在 20cm 以内	株				挖金边黄杨
106	栽植绿篱 瓜子黄杨 H41-50 P41	m2				
107	栽植绿篱 红叶石楠 H31-40	m2				
108	栽植绿篱 红花继木 H31-40 P≥31	m2				
109	栽植乔木 果石榴 H151-180 P61 上	株				
111	铺种草皮 马尼拉(满铺)	m2				
112	起挖灌木 带土球直径在 20cm 以内	株				挖竹子

113	栽植绿篱 金森女贞 P31-40 H31	m2				
114	修剪清理垃圾人工	工日				
115	绿地平整	m2				
116	年度合计					

二、工期要求

2.1、工期要求

2.1.1、招标人要求本工程总工期为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期以招标人指令为准。竣工结算按照中标人所投报的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不做调整。

2.1.3、并要求在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包括竣工结算资料在内的本工程完整的竣工资料。

2.2、投标人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中标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中标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2.4、工期延误违约处罚

2.4.1、工期延误违约处罚金额为不低于每延误一日历天按合同总价的 2⁰/∞∞∞ 执行；

2.4、投标人也可在投标标书中自报工期延误违约处罚标准，以资竞标，但自报的处罚标准不应低于招标人的要求。

2.5、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另行支付。

2.6、中标人的具体进场施工日期以招标人下达的书面通知为准，如因承包商原因影响如期进场，工期不予以顺延。

2.7、本工程总工期不得推迟，并要求中标人全面规划、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工程的施工总进度、各项分包工程的施工进度，及时完成全部的施工任务。

2.8、绿化养护期自竣工并移交之后为一年。一年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并养护至第二年的返工种植日再次验收。

三、施工质量要求

3.1、本工程的质量验收监督工作按国务院（2000）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上海市颁发的有

关条例、规定标准。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执行建设部（2000）第 78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和沪建建管（2001）第 003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执行；

3.2、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的质量标准**，质量评定以国家或行业、地方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投标人达不到自报质量标准的，违约处罚金额为不低于同总价的 2%。**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以资竞。

3.3、绿化种植工程要求供应的乔木、花、灌木都须无病虫害，未受污染和损伤，植株应分枝良好根系旺盛，每株植物的根系应主根、次根比例适宜。每株乔木应做好规范支撑，牢固、美观、整齐。种植时应避开各种地下管线，按规范要求确保树木与管线的最小距离。绿地内除种植乔灌木外，应种植各指定花卉地被和草坪，不能有土面裸露，同时要保证种植密度以确保近期的景观效果。

3.4、园林栽植土必须具有满足园林栽植植物生长所需要的水、肥、气、热的能力。严禁建筑垃圾和有害物质混入。粘土、砂土等应根据栽植土质量要求进行改良后方可栽植。

3.5、裸根种苗一经挖起应扶土保护，并将其根部埋置于可保持湿润之材料中，加水以保持根部湿润直至栽培；已栽或未栽种植物应加以保护以免干枯，如松针、麦草、锯末或树皮碎皮以麻袋、帆布、塑料布、其他织物或用其他覆盖物，储存的植物每隔适当时间应喷水以维持根部湿润。

3.6、绿化种植土根据上海市绿化局沪绿【2001】0092 号文规定，应在种植前二周，委托有土壤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检测未达规定要求，应对土壤进行改良，改良后重新检测直至达到规定要求，并提供土壤检测合格证。其一切检测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须在合同中确定）。营养土、种植土均要提供检测合格报告。

3.7、绿化苗木植物的种植须达到方案设计的效果及施工图技术参数要求。苗木植物前中标人须提请监理单位、方案设计师、深化设计师确定关键苗木植物清单，并在原种植地进行实地记号确认后方可移植现场种植。

3.8、中标人须向监理单位提供植物检疫凭证、土壤成分分析检测凭证、材料合格证等证书和各类绿化工程施工信息。

3.9、本工程质量违约处罚金额（详见本合同条款）执行，同时不免除承包单位对工

程质量缺陷的整改的责任。本工程质量违约处罚金额为不低于合同总造价的2‰执行；投标人也可在投标文件中自报质量等级和处罚标准，以此竞标。

四、技术规范及要求

4.1、本工程有关设计单位编制的设计图中的设计说明。

4.2、上述设计说明中明确要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4.3、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各种工程技术规范

如果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互相矛盾或遗漏时，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承包商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4.4、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条例、规定，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施工期间如发生变化，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应执行最新版本；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最高/或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名称：2025 年度杨浦区少云中学等 19 所学校绿化项目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工程名称: 2025 年度杨浦区少云中学等 19 所学校绿化项目

2、工程地点: 黄兴路 1980 号、永吉路 118 号、图们路 5 号、控江四村 106 号、怀德路 1000 号、延吉中路 224 号、浣沙四村 80 号、眉州路 540 号、杨树浦路 3061 弄 4 号、顺平路 398 号、凤城五村 39 号、中山北二路 99 弄 70 号、铁岭路 100 号、永吉路 340 号、国顺路 81 弄 33 号、政悦路 258 号、通北路 461 号、锦西路 100 弄 8 号、工农三村 135 号。

3、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4、工程造价: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文件;
- (5) 工程量清单;
-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7) 合同附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工程期限: 本工程总工期为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期以招标人指令为准。竣工结算按照中标人所投报的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 不做调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7、工程施工和质量: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与施工说明书进行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 不留隐患交付使用。

(2) 工程需要变更或修改设计方案, 由设计单位出设计变更单, 甲方认定, 由于变更产生的工程费增加部分, 按定额由甲方负责。

(3) 隐蔽工程: 乙方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通知, 经甲、乙双方到现场验核、签收, 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如乙方不经甲方检查, 即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甲方有权提出拆除检查,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 凡工程不符合验收标准造成的返工以及竣工验收交付后一年内发生的确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返工、修补，并担负其费用，如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5) 乙方必须保证苗木成活率为 100%，如果无法达到上述成活率，乙方将负责返工或补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养护期为一年。养护内容：树木修剪、草坪养护、病虫害防治，不包括四季草花的更换。

8、工程负责人和工伤事故：

(1) 甲方派_____同志为驻现场负责人，乙方派_____同志为现场负责人，共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办理中间验收手续及其他事宜。

(2) 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9、其他结算及支付条款：[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工程结算数量按实调整，综合单价以投标价格结算。

(2)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价完成后支付审定价 100%，乙方提供审定价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待工程保修期满后自动废除。树木修剪项目经审定后一次性付清款项，无保修金。

10、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2)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负责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争议或纠纷处理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通过调解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12、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洁协议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详细条款以线下增补合同为准。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养护期自竣工并移交之后为一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 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一年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并养护至第二年的返工种植日再次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国顺东路 156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65388338

电 话：

附件 2：廉洁协议

廉 洁 协 议

发包人：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公章)

地址： 国顺东路 15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章)

电话： 65388338

承包人： _____ (公章)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

电话： _____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

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国顺东路 156 号

地址：

电话： 021-65388338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

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响应文件内容格式附件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报价明细（工程量清单报价）及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封面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度杨浦区少云中学等 19 所学校绿化 项目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513110100-10242841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A、资信文件

附件 1:

声 明 书

致: 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年度杨浦区少云中学等 19 所学校绿化项目) (编号为310110000250513110100-10242841)的磋商响应, 为此, 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供应商全称 (公章): 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
名称: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 职务: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 职务: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 日 期:____

附件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页面截图、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截图

附件 6. 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附件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框图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没有可不填写)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请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附件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附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联系人	合同价	备注
1						
2						
3						
4						
5						
.....						

附件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备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有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或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信息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网站截图）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附件 6. 开标一览表

2025 年度杨浦区少云中学等 19 所学校绿化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工期	自报质量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报价			备注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2025 年少云中学等 19 所学校绿化项目					
2	栽植绿篱 红叶石楠 H31-40	m2				
3	栽植绿篱 春鹃类 P31-40 H31 上	m2				
4	栽植绿篱 红花继木 H31-40 P≥31	m2				
5	栽植绿篱 小叶栀子 P31-40 H31 上	m2				
6	栽植绿篱 亮晶女贞 P31-40 H31 上	m2				
7	栽植绿篱 金森女贞 P41-50 H41	m2				
8	栽植地被 花叶蔓长春	m2				
9	栽植灌木 石楠球 蓬径 150	株				
10	栽植灌木 石楠球 蓬径 81-100	株				
11	铺种草皮 马尼拉(满铺)	m2				
13	栽植花境 兰花三七	m2				
14	栽植灌木 红枫 d8	株				

15	栽植灌木 桂花 P300 以上	株				
16	栽植绿篱 南天竹 H41-50 分枝 5 枝	m2				
17	栽植花境 黄菖蒲	m2				
18	栽植花境 比格海棠	株				
19	栽植花境 鸡冠花	株				
20	栽植花境 五星花	株				
21	起挖灌木 带土球直径在 20cm 以内	株				挖红叶石楠
22	起挖灌木 带土球直径在 20cm 以内	株				挖金森女贞
23	起挖灌木 带土球直径在 20cm 以内	株				挖红花檵木
24	栽植花境 塔型银姬小蜡 50 美植袋	盆				
25	栽植花境 厚皮香球 50 美植袋	盆				
26	栽植花境 亮金女贞球 P100	盆				
27	栽植花境 红巨人朱蕉 40 美植袋	盆				
28	栽植花境 菱叶绣线菊 5 加仑	株				
29	栽植花境 白羽芒 2 加仑	株				
30	栽植花境 狐尾天门冬 5 加仑	株				
31	栽植花境 大麻叶泽兰 2 加仑	株				
32	栽植花境 蓝雪花 2 加仑	株				
33	栽植花境 金叶石菖蒲 1 加仑	株				
34	栽植花境 西洋鹃（韩国粉） 16*18	株				
35	栽植花境 鼠尾草 ‘萨利芳’	株				
36	栽植花境 肾蕨 2 加仑	株				
37	栽植花境 金鸡菊 ‘小闹钟’ 150 红盆	株				
38	栽植花境 花叶山菅兰 1 加仑	株				
39	栽植花境 塔型亮金女贞 50 美植袋	株				
40	栽植花境 亮金女贞球 P120	株				
41	栽植花境 完美冬青球 50 美植袋	株				
42	栽植花境 火焰卫矛 50 美植袋	株				
43	栽植花境 马利筋 2 加仑	株				
44	栽植花境 姜荷花 1 加仑	株				
45	栽植花境 矾根（红色） 1 加仑	株				

46	栽植花境 柠檬之光棒棒糖 40 美植袋	株				
47	栽植花境 圆锥绣球 3 加仑	株				
48	栽植花境 小兔子狼尾草 1 加仑	株				
49	栽植花境 细叶金鸡菊（橙色）1 加仑	株				
50	栽植花境 鼠尾草‘大炫蓝’ 1 加仑	株				
51	栽植花境 彩叶美人蕉 2 加仑	株				
52	栽植花境 千鸟花‘红蝴蝶’ 1 加仑	株				
53	栽植花境 鸟尾花（橙色） 150 红盆	株				
54	栽植花境 安酷杜鹃‘桑格利亚’ 50 美植袋	株				
55	栽植花境 安酷杜鹃‘粉丝兰’ 50 美植袋	株				
56	栽植花境 蓝叶山菅兰 5 加仑	株				
57	栽植花境 翠芦莉 1 加仑	株				
58	栽植花境 夜来香 2 加仑	株				
59	花箱长 1000*宽 600*高 500	只				
60	起挖乔木（裸根）胸径在 46cm 以内	株				胸径 46 香樟
61	栽植乔木（裸根）胸径在 46cm 以内	株				胸径 46 香樟
62	起挖乔木（裸根）胸径在 30cm 以内	株				胸径 30 香樟
63	栽植乔木（裸根）胸径在 30cm 以内	株				胸径 30 香樟
64	起挖乔木（裸根）胸径在 24cm 以内	株				胸径 23 香樟
65	栽植乔木（裸根）胸径在 24cm 以内	株				胸径 23 香樟
66	起挖乔木（裸根）胸径在 36cm 以内	株				胸径 35 香樟
67	栽植乔木（裸根）胸径在 36cm 以内	株				胸径 35 香樟
68	起挖灌木 带土球直径在 20cm 以内	株				挖红叶石楠
69	起挖灌木 带土球直径在 20cm 以内	株				挖金森女贞
70	起挖灌木 带土球直径在 20cm 以内	株				挖红花檵木
71	起挖灌木 带土球直径在 20cm 以内	株				挖毛鹃
72	起挖灌木 带土球直径在 20cm 以内	株				挖小叶栀子
74	铺种草皮 马尼拉(满铺)	m2				
75	栽植绿篱 红叶石楠 H41-50	m2				
76	栽植绿篱 金森女贞 P41-50 H41	m2				
77	栽植竹类 金镶玉竹	株				

78	栽植灌木 紫薇 d6.1-7 H241 以上	株				
79	栽植灌木 红枫 d5.1-6 P91-110	株				
80	栽植灌木 山茶 H121-150 P81 上	株				
81	栽植花境 兰花三七	m2				
82	铺种草皮 马尼拉(满铺)	m2				
83	起挖灌木 带土球直径在 20cm 以内	株				挖珊瑚
84	起挖灌木 带土球直径在 60cm 以内	株				挖桂花
85	起挖灌木 带土球直径在 60cm 以内	株				挖黄杨球
86	栽植绿篱 金森女贞 P31-40 H31	m2				
87	栽植绿篱 红花继木 H31-40 P≥31	m2				
88	栽植绿篱 红叶石楠 H31-40	m2				
89	栽植绿篱 瓜子黄杨 H41-50 P41	m2				
90	栽植绿篱 南天竹 H41-50 分枝 5 枝	m2				
91	栽植地被 麦冬	m2				
92	铺种草皮 马尼拉(满铺)	m2				
93	起挖灌木 带土球直径在 20cm 以内	株				挖珊瑚
94	栽植绿篱 红叶石楠 H31-40	m2				
95	栽植绿篱 金森女贞 P31-40 H31	m2				
96	栽植绿篱 春鹃类 P31-40 H31 上	m2				
97	栽植绿篱 红花继木 H31-40 P≥31	m2				
98	栽植绿篱 茶梅 H31-40	m2				
99	栽植绿篱 瓜子黄杨 H41-50 P41	m2				
101	栽植灌木 橘子树 d6.1-7 H≥241	株				
102	栽植竹类 金镶玉竹	株				
103	栽植绿篱 珊瑚 H151-170	米				
104	铺种草皮 马尼拉(满铺)	m2				
105	起挖灌木 带土球直径在 20cm 以内	株				挖金边黄杨
106	栽植绿篱 瓜子黄杨 H41-50 P41	m2				
107	栽植绿篱 红叶石楠 H31-40	m2				
108	栽植绿篱 红花继木 H31-40 P≥31	m2				
109	栽植乔木 果石榴 H151-180 P61 上	株				

111	铺种草皮 马尼拉(满铺)	m2				
112	起挖灌木 带土球直径在 20cm 以内	株				挖竹子
113	栽植绿篱 金森女贞 P31-40 H31	m2				
114	修剪清理垃圾人工	工 日				
115	绿地平整	m2				
116	年度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标/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将会依法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请供应商如实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

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 报价明细（工程量清单报价）及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度杨浦区少云中学等 19 所学校绿化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0000250513110100-10242841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 8）；
-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9）；
- （5）、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10）
- （7）、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技术文件目录（工程类项目）

- （1）、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3）、总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 （4）、确保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和保证；
- （5）、项目技术、安全管理人员机构及其他人员配备情况及项目建造师业绩情况；
- （6）、应急预案的应对措施；
- （7）、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